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0 號

聲 請 人 柯賜海

代 理 人 林宜榮

上列聲請人為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有未論及「人民有權拒絕工作」及「國家為何不能以法律規定強制人民工作」之疑義，聲請補充解釋；又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，有違反論理法則及少數服從多數民主議事基本原則，剝奪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變更或撤銷解釋案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一），有未論及「人民有權拒絕工作」及「國家為何不能以法律規定強制人民工作」之疑義；又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（下合稱系爭解釋二），有違反論理法則及少數服從多數民主議事基本原則，剝奪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補充系爭解釋一及聲請變更或撤銷系爭解釋二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

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復查系爭解釋一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是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，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；又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二之聲請人，自不得以之為變更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其祥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